



关于《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龙华区下属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物业服务合同（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皓月幼儿园）》的法律意见

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皓月幼儿园：

依据贵单位要求，我们对贵单位转来的《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龙华区下属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物业服务合同（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附属皓月幼儿园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出具如下审查意见：

供应商的资质符合法律规定，《合同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其他修改意见详见原文批注。

以上意见为我们依据法律规定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理解提出的意见，供贵单位在本项目决策时参考使用。

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

李梅芬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李梅芬；电话：13828815712，邮箱：

limeifen@lianjianlawyer.com）